



大会

Distr.: General
1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20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
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审计委员会主席 2003 年 6 月 27 日的信（见附件），其中转交该委员会依照大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 B 号决议提出的其与 2000-2001 两年期有关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A/58/50/Rev. 1 和 Corr. 1。



附件

2003 年 6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审计委员会按照大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 B 号决议第 5 段规定提出的关于其与 2000-2001 两年期有关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文）。

法国账目法庭第一庭长兼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弗朗索瓦·洛热罗（~~签名~~）

附文

审计委员会关于其与 2000-2001 两年期有关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5
二. 执行情况报告的呈交	6-8	5
三. 审计委员会的一般评论	9-12	6
四. 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状况	13-30	6
A. 联合国	15	7
B. 审计委员会关于扩大审查联合国行政部门处理仲裁/索赔案件的作法和程序的报告	16	15
C.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17	15
D. 联合国大学	18	16
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	17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	20
G.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21	25
H.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22	28
I.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3	29
J. 联合国人口基金	24	29
K.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25	33
L.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6	34
M.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27	36
N.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8	38

0.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9	39
P.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30	41
五. 致谢.....	31	44
附件		
一. 2000-2001 两年期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45
二. 1998-1999 两年期和 2000-2001 两年期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率的对照分析.....		46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 B 号决议中接受了审计委员会关于改进大会核可的各项建议的执行工作的提议,但须符合下文第 2 段所提到的该决议所载规定。1997 年 12 月 26 日,秘书长在一份说明(A/52/753)中向大会转递了委员会的提议,其中包含以下要素:

(a) 必须提出执行各项建议的具体时间表;

(b) 指明应对工作负责的官员;

(c) 建立有效机制,加强对审计建议执行工作的监督。这一机制可以采用高级官员组成特别委员会的方式,或者采取设立一个审计和监督事务协调中心的方式。

2. 大会第 52/212 B 号决议强调,执行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主要管理权责仍应属各部的主管和方案管理人员,大会还赞同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即应改善建议执行进度报告的格式,指明执行委员会建议的负责人的职称或职务(视情况指明此人或为部门主管,或为方案经理),并就未能按时全部执行建议提出解释。

3. 经 2001 年 6 月 25 日修订后的本摘要报告述及 2000-2001 两年期提出的建议,涵盖委员会每两年就其提交报告的 15 个组织,并且包括委员会根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A/58/97)及其各基金和方案(A/58/97/Add.1)对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提出的两份报告所作的评论。审计委员会已每年提交报告的那些活动并没有载入本摘要报告,并且同过去一样,这些活动将载入审计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各有关报告的附件(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管的自愿基金)。本摘要报告述及目前正在执行的建议、未获执行的建议以及因事过境迁而不能执行的建议。

4. 本报告没有述及已获执行的那些建议,但附件一和二中则有提到。

5. 本报告还包括委员会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提供给委员会的情况对养恤基金执行审计建议的情况所作的评论,此外也述及法律事务厅针对审计委员会 2001 年 3 月关于仲裁和索赔的处理方式的报告实施有关建议的情况。

二. 执行情况报告的呈交

6.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以前一个两年期的建议案文以及关于这些建议执行情况的评论要点目前重复载述于行政部门有关联合国及各基金和方案的两份报告以及本报告。上述信息可通过一份文件来评估,而无需三份文件,而且联合国秘书处也会节省开支。

7. 委员会建议而且行政部门也同意将秘书长关于委员会就联合国及各基金和方案账户所提建议的报告合并为一份报告，由委员会负责提交，其内容将包含：

(a) 建议的案文；

(b) 行政部门的全部评论，但这些评论须限于合理篇幅；

(c) 委员会的评论。

8. 如果大会接受此一建议，委员会将与行政部门一道审查以何种方法合并这三份报告，以便编写下一份报告，供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

三. 审计委员会的一般评论

9. 委员会审查了各组织在多大的程度上已遵守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 B 号决议中与上文第 1 段所列各要素有关的规定。详细情况载列如下。

1. 需要明确订立执行各项建议的时间表

10. 委员会在其前一份报告(A/56/132)中建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遵照要求，列出执行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时间表。养恤基金已遵照这项建议。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所有各组织均已列出执行各项建议的时间表。

2. 公布应负责任的官员

11. 委员会在同一报告中还建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遵照要求，指明应对各项建议的执行负责的官员。该法庭已遵照这项建议。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所有各组织均已指明应对各项建议的执行负责的官员。

3. 建立一个有效的加强监督机制

12. 一般而言，各组织继续运用有效的机制，加强对审计建议执行情况的监督，包括通过特别委员会或在现有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中列入一项要求，即监测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四. 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状况

13. 在过去三个两年期中，各种建议的数目增加了一倍多。从 1996-1997 两年期的 156 项和 1998-1999 两年期的 208 项增加到 2000-2001 两年期的 337 项。这大体上可以说明为何在本报告所列涉及 15 个组织的这 337 项建议当中，只有 117 项建议（35%）在 2003 年 6 月之前已完全执行，有 195 项（58%）正在执行，另有 24 项（7%）则根本未执行。其余 3 项建议（1%）由于事过境迁而未能执行。各个组织的执行情况载列于本报告附件一。与 1996-1997 和 1998-1999 前两个两年期相比的情况则载列于下表中。

	1996-1997		1998-1999		2000-2001	
	建议数	百分比	建议数	百分比	建议数	百分比
已执行	48	30	130	62	115	34
正在执行	100	64	72	35	195	58
未执行	4	3	1	1	22	7
事过境迁未执行	4	3	5	2	3	1
共计	156	100	208	100	335	100

14. 委员会鼓励执行率下降的组织加紧努力，确保及时执行各项建议。

A. 联合国¹

正在执行的建议

1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正在对下列各项建议采取行动。委员会已酌情作出评论，并将继续审查此事项。

(a) **第 13(b) 和 35 段**中建议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对早已实现其目的的信托基金进行审查，以期结束那些已闲置并且不再需要的基金（第 35 段）。

评论。行政部门已指派 1 名工作人员分析联合国信托基金的情况，并就适当的处置行动提出建议。结束信托基金的工作正在取得进展。

(b) **第 57 段**中建议赔偿委员会制订并执行归档政策。

评论。关于其记录保存和处置的政策，赔偿委员会即将完成此建议的执行。

(c) **第 61 段**中建议赔偿委员会制订一项政策，要求政府和其他代付者为提交基金的付款报告提供审计证书，并即刻予以落实。

评论。2002 年 12 月赔偿委员会理事会原则上同意这样做，并在 2003 年 3 月举行的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讨论了所采用的模式，但未做出最后决定。最后的决定将在 2003 年 6 月会议上审议。

(d) **第 13(c) 和 71 段**中建议联合国赔偿委员会：(a) 同内部监督事务厅一道，对其业务进行风险评估，以期确定处理索赔和给付方面的重大风险领域；(b) 据此确认和满足内部审计工作人员的要求；(c) 考虑设立一个核查委员会。

评论。截至 2003 年 5 月，内部监督事务厅和赔偿委员会仍在讨论联合风险评估的模式。

(e) **第 13(d) 和 75 段**中建议，联合国赔偿委员会：(a) 不要限制内部监督事务厅审查索赔和给付决定的支持证据可否受理、是否相关、其重要性和份量，包括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和委员们为核实和估计损失以及付款所采用的证据标

准；(b) 立即就核查赔偿和付款的职权和范围，包括查阅所有证明文件，与内部监督事务厅达成协议。

评论。预期此事将得到解决。截至 2003 年 6 月，内部监督事务厅和赔偿委员会正在最后确定谅解备忘录草稿。但赔偿委员会仍只有 1 个内部审计员职位，而且自 2003 年 4 月底以来这个职位一直空着。

(f) **第 13(f) 和 110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系统）拟订短期和中期信息技术计划，确定需要做的工作、任务重点和资源分配政策；提供关于开发和维持的成本计算和详细时间范围的资料

评论。行政部门告知审计委员会，2002–2005 年综管系统战略计划已于 2002 年 11 月完成，其中反映了提交大会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整体战略(A/57/620)。审计委员会将就正式批准战略计划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g) **第 13(g) 和 113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拟订和执行一个有结构的、全系统的风险评估过程，涵盖所有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除了别的以外：(a) 明确界定风险管理和问责的作用和责任；(b) 制订界定关于风险的报告、限度和容忍度的政策。

评论。行政部门告知审计委员会，行政部门已于 2002 年 11 月任命 1 名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协调员，并已成立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股。目前正在建立内部风险评估能力，为本组织服务。

(h) **第 13(h) 和 118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在执行更新工作时把更新和维持综管系统手册的程序记录下来；建立改变方案授权准则，以便能展开迅速而有效率的规划、核准和启动程序；确保查明和指定负责批准改变方案的人。

评论。行政部门告知审计委员会，记录程序的工作将在 2003 年 6 月以前完成。

(i) **第 13(i) 和 122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实行业绩和能力监测程序并拟订一个全面的综管系统灾难恢复计划。

评论。行政部门告知审计委员会，行政部门利用第二个数据中心进行远距离镜像备份，部分执行了灾难恢复计划；并在索取估价阶段制定了一个项目，以落实“维持综管系统服务的自动容灾解决方案”。预期在 2003 年第四季度执行该项目。

(j) **第 13(j) 和 133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实施控制办法，确保一旦综管系统制作/打印出收据文件后不得对收据细节进行任何改动。

评论。行政部门告知审计委员会，已确定各系统的要求，落实工作将在 2003 年第二季度完成。

(k) **第 13(k) 和 138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在综管系统支票打印系统内建立验证控制和程序，以确保该系统不会为已经由手工方式发出支票的核准付款再产生支票。

评论。行政部门告知审计委员会，已确定各项控制的要求，落实工作将在 2003 年第二季度完成。

(l) **第 144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在新的预算信息系统中强化预算信息系统接口程序，以适应将预算数据登入到下一年的要求，并停止操作不相容的功能，例如开发者参与数据库产出作业。

评论。行政部门告知审计委员会，在 2003 年第三季度实施新的预算信息系统时，接口程序应已强化。

(m) **第 149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从成本效益上考虑应否增加一种控制机制，在显示工作人员已通过考试的数据未获核实情况下，不允许输入从一般事务人员晋级为专业人员职类的信息。

(n) **第 151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对所有主要数据的复制实行完全控制，而不是将这种控制仅仅局限于最初输入时。

(o) **第 153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考虑增设自动控制的成本效益，并拒绝接受不合情理的输入项目或在出现这种情况时标示警告。

评论。行政部门向审计委员会通报说，人力资源管理厅为解决这三项建议中提出的问题编写了一份测试问题报告，供中央支助事务厅/人力资源管理厅审查。将根据批准的测试问题报告拟定一个执行计划，并在 2003 年第二季度付诸实施。

(p) **第 13(m) 和 155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审查综管系统使用者的配套功能分配，以确保不相容的功能得到适当的分离并立即停止目前共用密码的做法，从而确保综管系统内记录条目是有效的。

评论。行政部门告知审计委员会，在清理综管系统人力资源用户的配套功能的分配方面已取得进展；人力资源管理厅将发布一项指令，停止共用密码的做法。

(q) **第 160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考虑将业务处理控制系统与综管系统相接合，而接口项目应由一综合小组组成，其成员为来自账务司、财务处和综管系统等的代表。

评论。行政部门告知审计委员会，已指定财务处和账务司项目负责人与综管系统工作组共同处理接口问题，他们已经开始初步讨论。

(r) **第 173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考虑把新闻中心处的报告系统同综合监测和文件信息系统（监文信息系统）接合起来；在建立一个符合成本效益的接口之前，新闻部应定期从其报告系统编制综合数据供 77 个联合国新闻中心及办事处使用，

并在两年期期末编写方案执行报告时将这些信息输入监文信息系统，而且它应当在综合数据转入监文信息系统之后对这些数据进行审查，以确保所报告的方案产出准确而完整。

评论。行政部门告知审计委员会，新闻部正在同内部监督事务厅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等其它有关单位协调，深入审查新闻部内部数据库与监文信息系统接合的建议。新闻部预期在 2003 年 9 月之前确定接口项目的可行性。

(s) **第 13(n) 和 178 段**中建议秘书处同所有有关的联合国实体一道，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展开协调一致的努力，涉及的方面包括技术管理、安全、延续性和灾难计划；并对综管系统使用者的期望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以期改善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支出的总体成本效益。

评论。行政部门告知审计委员会，指导委员会于 2002 年确认了综管系统的总体方针，包括更新综管系统技术，特别是移置上网和合并数据库，以及将其落实到维持和平外地办事处。行政部门还告知审计委员会，已通过各实质性兴趣小组转达了综管系统用户的期望。自 2002 年中以来，这些小组更经常地举行了会议。

(t) **第 13(o) 和 183 段**中建议内部监督事务厅加强它的信息技术和信息系统的审计能力，方法是按照最高审计机构国际组织建议的办法，进一步加强人员配制和培训。

评论。审计委员会确认，为研究改进本组织信息技术审计能力的战略，现已在监督实体（联合检查组、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三方会议下）成立一个项目工作队。

(u) **第 185 段**中建议确保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人员：(a) 适当记载内部控制的审查情况；(b) 利用适当的参考材料和互见材料来整理工作文件；(c) 保留工作文件以供参考和评估之用。委员会还建议监督厅确保工作文件档案中指明审计监督人员的审查情况。

评论。内部监督事务厅告知审计委员会，监督厅定期对关于选定任务的工作文件进行了同侪审查；目前正在实施电子工作文件试行项目。

(v) **第 189 段**中建议内部监督事务厅在文件中记载资金节余的计算依据和方式。

评论。内部监督事务厅告知审计委员会，监督厅正在执行此项建议，而且它已确保任何情况下都在工作文件中记录节支的计算依据和方式。

(w) **第 13(p) 和 203 段**中建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澄清它相对于其他联合国实体的责任，正式列出这些责任；并据此执行它同每个有关组织拟订谅解备忘录的计划，以期澄清服务的内容和费用偿还以及对它们进行更好的监测。

评论。目前尚未订正这份清单，但已在越来越多的谅解备忘录中阐明所提供的服务。

(x) **第 205 段**中建议联合国总部考虑把日内瓦各项普通信托基金的行政管理职责交托给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以减少行政费用和延误。

评论。目前正在为改进信托基金的管理进行全面研究，这意味着精简信托基金的行政管理程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将作相应审查。主计长已发起对信托基金管理的全面研究。

(y) **第 208 段**中建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审查财务处各项职能的资源分配，并确保把不相容的职能适当分开。

评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告知审计委员会，该办事处已重新安排责任，并正为此调动 1 个员额。

(z) **第 212 段**中建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同总部密切协调，研订综管系统现金管理的适当工具，并经常审查运作失灵和失常的情况。

评论。2003 年 7 月以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财政资源管理处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处将着重加强有关现金管理职能的综合财务系统。

(aa) **第 221 段**中建议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改组会议事务，将其置于一名 D-1 员额领导之下，以符合预算规定，或者是提交准确的员额表，供大会核准。

评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说，翻译和编辑处现任处长退休后，这一情况将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得到解决。

(bb) **第 231 段**中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起草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的谅解备忘录，涵盖托付给项目厅的其他业务。

评论。人权专员办事处和项目厅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已起草完毕，而且在 2003 年 6 月中旬正在等待联合国秘书处有关部门审批。

(cc) **第 235 段**中建议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药管防罪办事处)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在规划工作方案方面更加密切协商，此外行政部门应审查该所的结构和职权。

评论。截至 2003 年 5 月，犯罪司法所所长仍在等待联合国总部的指示，以便执行此建议。

(dd) **第 240 段**中建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援引各参与组织根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第 1.2 条接受的协议，以便获得关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的必要数据。

评论。行政部门告知审计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3 年 7 月第五十七届会议将审议关于参与组织执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情况的报告。

(ee) **第 242 段**中建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尽可能说明为何要调整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议程，直到它在报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情况方面实现固定的两年一周期为止。议程应当配合第五委员会工作方案改用两年制，这是修改《章程》第 17 条所规定的年度报告办法的主要考虑因素。

评论。行政部门告知审计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春季会议将审议此事，随后向大会报告。

(ff) **第 247 段**中建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立即解决协调厅称已在 1998 年偿还但现仍计为应收账款的中央应急循环基金预付款问题。此外，鉴于两年期限已过，因而建议协调厅立即向开发计划署索要偿款。

评论。人道协调厅正采取行动解决这一问题。

(gg) **第 250 段**中建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a) 协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审查或许会限制中央应急循环基金的使用的程序因素；(b) 与主计长协商建立一个程序，保证能按时发放资金。协调厅同意这一建议。

评论。人道协调厅进行了一项研究，认为除特殊环境导致出现例外情况之外，有关程序运作顺利。

(hh) **第 254 段**中建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审查其人力资源管理政策，确保遵循联合国的条例和细则。

评论。人力资源管理厅正在审查此事，但迄今尚未做出结论。

(ii) **第 13(r) 和 269 段**中建议，努力制止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提供资金方面的下降趋势。

评论。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580 号决定批准在确定认捐和(或)实际支付自愿捐款之前，从应急基金共拨款 500 000 美元，充作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 2002-2003 两年期核心活动的经费。2003 年 6 月大会又发放批款 250 000 美元。

(jj) **第 275 段**中的建议。审计委员会重申了其以前的建议：(a)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提出某些组织不付租金的理由，因为这有损收入，此外应全数追偿代表租户产生的所有费用，并与所有租户订立有效的协定；…及(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应审查预先资助技术合作项目的做法，确保不违反现行的条例和细则。

评论。关于全数追偿代表租户产生的所有费用的建议，非洲经委会继续认为，由于多种原因，在努力执行此项建议方面会遇到种种困难，主要原因是有些租户一直向委员会提供关键服务，而非洲经委会也坚持让他们留在大楼里。所以，在现阶段要求补交费用不现实。目前正在最后确定谅解备忘录，其内容涉及未来的安排。

审计委员会在 2003 年 3 月审计之后注意到，拉加经委会项目审查委员会已设立一个工作组，以确保严格遵守各项条例和细则。审计委员会进行的审查表明，2002 年仍有一些预先供资的活动。

(kk) **第 13(s) 和 279 段**中建议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会议部)制订具体标准或业绩指标，作为评价方案业绩的准则；开始并设计一个反馈监测机制，以评估和制定改善会议服务质量的战略。

评论。审计委员会在其 2003 年 3 月审计中核实，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正在详细研究拟订或更新现有工作量标准和业绩指标。此外，目前正准备对该部的所有方面进行全面调查。

(ll) **第 282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迅速建立一个综合性计算机化系统，把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各司、各科和各股的数据库联起来。

评论。审计委员会核实，负责该部所有技术项目的部内信息技术委员会正在考虑设立一个综合系统的问题。

(mm) **第 285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预测并计划扩大数据库系统的能力，使可生成的报告数量不只限于一个很少的数目，同时应考虑到扩大此能力相对于目前使用的系统的费用。

评论。审计委员会核实，目前正在更新现有系统，而且关于工作流程变化的分析正取得进展。

(nn) **第 13(t) 和 288 段**中建议各处和各实务办事处严格遵守关于顾问和独立订约人聘用、酬金和业绩评价方面的各项指示。

评论。行政部门告知审计委员会，人力资源管理厅将密切监督各部厅和各处遵守与顾问有关要求的情况，包括实施临时抽查和通过综管系统进行监测。

(oo) **第 169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审查和加强综合监测和文件信息系统(监文信息系统)的能力，例如改进搜索引擎，使其成为监测和报告方案的一个有效工具；确保方案主管定期更新并审查他们在监文信息系统中执行方案的情况。

评论。行政部门告知审计委员会，有关部厅之间正在持续协作，以加强监文信息系统作为有效监测和报告工具的能力。

(pp) **第 196 段**中建议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联阿特派团）对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非联阿特派团乘员使用联阿特派团飞机和服务采取必要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评估和结算各种费用和规费；联阿特派团应把该特派团租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其他机构飞机所产生的飞机使用费适当登录在会计簿上。

评论。审计委员会将审查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联阿特派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401 (2002) 号决议设立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

(qq) **第 200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确保凡在签发和移交设备时，都进行适当盘点，妥善入册，并签发凭单，以便利校验和指定会计责任；核对实物点算结果、装运包装单和外地资产管制系统之间的所有差异；就核对后作出的任何调整，更新外地资产管制系统的数据；指示各特派团进行一次全面盘点并及时提交所需的盘存报告。

评论。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各特派团正定期更新外地资产管制系统，并已采取适当步骤，记录财产转移情况。

未执行的建议

(rr) **第 49 段**中的建议。审计委员会认为，虽然没有理由质疑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有关公务人员是否遵守了《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但与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范围征聘主要工作人员和顾问的标准相比，不平衡的征聘办法可能导致出现在从法律和财政角度做出赔偿决定时带有区域文化偏见的危险。

评论。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赔偿委员会有异议并认为此项建议已经了结。鉴于 2002 年赔偿委员会雇用的顾问公司中有 66% 仍属同一国籍，委员会重申它的建议。

(ss) **第 129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强化存款用户应用对话单，以确保财务处在对话中输入的所有信息仅以只读数据形式提供使用，而且中央账务科仅负责将对话中存入的实收款归类。

评论。行政部门告知审计委员会，行政部门对综管系统的现有功能感到满意，因为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所采取行动的审计线索是在综管系统内产生的。审计委员会在审计 2002-2003 两年期往来收据时将核实其它控制办法的效力。

(tt) **第 13(I) 和 146 段**中建议考虑开展以下工作的成本效益：(一) 对以改写原来数字的方式在综管系统输入的数据设置自动控制机制；(二) 设置一个强制字段，使用者输入改写理由后，改写方能生效。

评论。行政部门告知审计委员会，由于其它工作，2002 年人力厅和中央支助事务厅/信息技术事务司未进行协商，它计划于 2003 年第二季度进行协商。

(uu) **第 157 段**中建议实行进一步的登录访问控制，例如：(a) 在出现综管系统长时间无人照管时的自动退出功能；(b) 在有人要求进入综管系统时向未经授权的系统使用者显示警告信息；以及(c) 在确认有效访问时在显示屏上显示上一次成功登录的信息。

评论。行政部门告知审计委员会，人力厅和中央支助事务厅将于 2003 年底进行协商。

(vv) **第 164 段**中建议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与综管系统报告小组协调，使用综管系统的功能来有效地制作账单。

评论。行政部门告知审计委员会，行政部门正在审查以最佳方式制作应收账款账单的多种办法，包括审查最近开发的、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已采用的 Lotus Notes 应用系统，但未审查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使用综管系统的功能制作账单。

B. 审计委员会关于扩大审查联合国行政部门处理仲裁/索赔案件的作法和程序的报告²

16. 审计委员会在 2001 年 3 月就扩大审查 1994 至 1997 年期间联合国行政部门处理仲裁和索赔案件的做法和程序提出了报告。关于扩大审计的报告载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A/55/829)附件三。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9 段要求向它提出一份关于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结果的全面报告。审计所涉期间和审计委员会上述报告的提交属于此次关于审计委员会 2000-2001 两年期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范围。审计委员会就行政部门采取的行动开展了后续工作；核对了已执行的建议的现状；并在本报告中相应载列了正在执行和尚未执行的建议。在 12 项建议中，有 11 项已经执行，1 项正在执行。

第 24 段中建议采购司告诫总部以外的各办事处，对合同最后确定之前授权承包商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做法必须谨慎行事，以免无意中造成法律义务。

评论。法律事务厅在 2003 年年中就《采购手册》的订正向采购司提供咨询意见。订正手册将以更全面的方式为总部以外各办事处提供实际指导。

C.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2, 3}

正在执行的建议

1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目前正就下列建议采取行动。审计委员会已酌情作出评论，并将继续审查这些事项。

(a) **第 9(b) 段中建议**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对其总体管理信息系统未达到的要求按计划进行审查，确定具有成本效率的监测制度并就两个被暂时搁置的总体管理信息系统单元做出正式决定。

评论。审计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将综管系统数据纳入总体管理信息系统的工作正在取得进展，并将在 2003 年第二季度结束前完成。

未执行的建议

(b) **第 28 段中建议**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进一步简化其项目的管理，特别是提交和更新关于收支款额的财务进度报告汇总表。

评论。国际贸易中心预期在 2003 年底前执行该建议。

D. 联合国大学⁴

正在执行的建议

1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目前正就下列建议采取行动。审计委员会已酌情作出评论，并将继续审查这些事项。

(a) **第 10(c) 和 33 段中建议**联合国大学按项目及支出用途编制预算，记录支出，并相应地将有关数据输入财务、预算和人事管理系统；并改进该系统，使其能够在输入数据时拒绝接受数额超过拨款的债务。

评论。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03 年 4 月对联合国大学的审计确认，目前正在同一名顾问就该系统转为网上工具的问题进行谈判。

(b) **第 10(d) 和 37 段中建议**联合国大学制订一项全系统政策，将研究人员的薪金纳入项目的成本核算，并且对于一名研究人员同时为几个项目工作的情况采用一种分配比率。

评论。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大学正在研究若干种按比例分配的具体方法。

(c) **第 10(e) 和 42 段中建议**联合国大学确保研究培训中心方案在编制其预算时力求使各项目能够按项目和按支出用途累计各项支出，并为此利用财务、预算和人事管理系统的功能，此外应允许学术人员以只读方式访问该系统有关其各自项目的资金结余的部分。

评论。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大学将在强化财务、预算和人事管理系统并将其作为网上工具加以应用的过程中，对该系统的结构进行审查。

(d) **第 10(f) 和 45 段中建议**联合国大学审查每一名学术官员应负责的项目的标准数目，同时考虑到每一个项目的规模，以确保在执行每一个项目期间，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此外还确保除对产出进行互审外，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办法是通过联合国大学出版社监督图书销售、图书审查和报价等数据。

评论。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大学将在 2003 年就这一问题发起讨论。

(e) **第 10(g) 和 49 段中建议**联合国大学争取有更多的合格人员提出申请,从而增加招收到最优秀研究员的机会,同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招收预定人数并达到地域分配方面的要求。

评论。联合国大学已对网站作出改进。该网站提供关于其能力建设方案的资料,以增加研究金发放的可见度。

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⁵

正在执行的建议

1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正在就下列建议采取行动,并将继续审查这些事项。审计委员会已酌情作出了评论。

(a) **第 11(b) 和 35 段中建议**开发计划署(一)以经济合算的方式,审查其总部非消耗性设备库存,以确保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进行切实估价;(二)密切监测国家办事处年度库存报告;以及(三)实施更严格的措施,确保按时收到所有库存报告。

评论。开发计划署继续审查库存估价,以便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对非消耗性设备库存进行更切实估价。对国家办事处的后续工作已于 2002 年 9 月开始。

(b) **第 11(e) 和 51 段中建议**开发计划署继续努力,处理捐助者在支付捐助时提供的资料不足问题,以便进一步减少不明收款的数额。

评论。开发计划署正在执行该建议,办法是在更多办事处建立直接的因特网银行设施,并设立一个专门负责该问题的职位。开发计划署预期,在 2003 年底前,所有国家办事处均可联网使用。

(c) **第 11(g) 和 62 段中建议**开发计划署协同联合国以及其他基金和方案,审查服务終了津贴的供资机制和指标,以便全额提供估计的偿付责任。

评论。开发计划署将在 2003 年参与同其他组织的讨论。在作出共同决定前,开发计划署将继续为年度应计款项提供资金。

(d) **第 11(h) 和 83 段中建议**开发计划署加紧努力,完成对向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预付款中未清偿款项的审查,并为不大可能收到的账款拨备款项,或注销所有必要数额。

评论。作为目前进行的数据清理工作的一部分,开发计划署正在审查未清偿预付款,以便为定于 2004 年 1 月开始执行的新企业资源规划作准备。由于未清偿款项账龄过长,且数额很大,致使未清余额的情况很复杂,开发计划署估计,审查和分析工作将需两至三年完成。

(e) **第 11(m) 和 117 段中建议**开发计划署创立一个综合数据库，以便于执行基于风险的评估模式。

评论。开发计划署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将研究可否将其对国家办事处监测活动的评估列入数据库，因为这将促进实施基于风险的评估模式。

(f) **第 11(n) 和 127 段中建议**开发计划署优先最终确定向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提供服务的服务一级协议。

评论。开发计划署正与联合国有关组织进行最后阶段的谈判，以导致最终确定服务一级协议。

(g) **第 11(o) 和 147 段中建议**开发计划署对所有出现亏绌的信托基金进行追查，以期收回超支部分。审计委员会还建议开发计划署实施一套系统，监督信托基金的这种超支。

评论。开发计划署继续对出现亏绌的信托基金进行追查，以期收回超支部分。开发计划署指出，一旦计划中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投入运作，它将设法编制特别报告，以更及时的方式突出反映即将出现亏绌的信托基金的情况。

(h) **第 11(p) 和 154 段中建议**开发计划署在各投资职能之间实行适当的责任分离。

评论。开发计划署已重新分配各科室的任务，并已设立一个将在 2003 年填补的新职位，以确保责任的适当分离。审计委员会将在今年晚些时候的中期审计中评估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

(i) **第 29 段中建议**开发计划署更多地披露外汇交易和用于避免货币波动而受损失的其他财务工具，并考虑在披露时一并说明外汇方面的风险及该署财务管理目标和政策。

评论。开发计划署同意在下一批财务报表中执行该建议。审计委员会将在 2004 年的终期审计中审查此事项。

(j) **第 46 段中建议**开发计划署审查银行薪金账户的调节表。

评论。银行薪金账户的调节表由联合国总部编制。开发计划署正在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收到并审查调节表的副本。

(k) **第 54 段中建议**开发计划署确保所有组织单位每月检查一次未清偿账目，及时提供所要求的关于有效债务的认证；并追查各组织单位报告的未清偿债务中的任何差额，以便对财务记录作出必要调整。

评论。开发计划署正在向所有核证人下达有关准则，并将对没有按规定行事的核证人采取行动。

(l) **第 69 段中建议**开发计划署加紧努力，结清与执行机构间余留的长期未清差额，并对记录作出必要调节。此外，开发计划署还应及时追查季度调节中的任何差额，并采用一致的比较依据。

评论。开发计划署继续努力结清长期未清差额。所作努力包括任命专任人员，并对各机构进行追查。由于一些有争议的项目早在 1990 年代初就已存在，开发计划署估计将需要大约两至三年时间来确证各机构关于未清余额的业务基金报表的有效性。

(m) **第 120 段中建议**开发计划署：(a) 根据《开发计划署方案拟订手册》修订关于审计费用的筹资政策；(b) 将涉及每个项目审计费用的数据保存在综合数据库中；(c) 让国家办事处分析审计费用，以确定项目审计的效益是否超过成本，其与项目开支的关系以及给项目指定的风险。

评论。开发计划署保存每个项目审计费用的数据，并拟订了关于审计经费筹措问题的订正草案。该草案正在审查之中。向国家办事处提供了关于如何分析审计费用有关资料的其他指导意见。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审查国家办事处在决定今后的审计时，是否有效分析了同风险和项目开支有关的审计费用。

(n) **第 129 段中建议**开发计划署对所提供服务的费用偿还执行更严格的时间框架，而且 2000-2001 两年期尚未偿付的款项尽快支付。

评论。开发计划署正在执行该建议(另见建议 11 (n) 下的评论)。

(o) **第 132 段中建议**开发计划署加紧努力，尽早与联合国其它机构签订正式协议。开发计划署还应当执行成本回收战略，以确保收回所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全部成本。此外，国家办事处应该考虑根据实际活动分摊共同服务的费用。

评论。开发计划署正在向有关各方分发订正办法草案，以征求意见。

(p) **第 140 段中建议**开发计划署加紧努力，结束呆滞信托基金的所有未完成活动，并执行一套正式系统以追查和监督终止日期和载于信托基金协议的具体结束要求。

评论。开发计划署继续尽一切努力结束不活动的信托基金。计划中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一旦建立，开发计划署预期将能够追查终止日期和具体结束要求。

(q) **第 159 段中建议**开发计划署确保载于其采购手册的供应商业绩评估机制得到所有与订立合同有关的单位的最佳运用。

评论。开发计划署已落实了三步进程中的两步，即制订一个供应商业绩评估机制，且已将其列入新的采购手册以及告知和培训开发计划署采购人员如何使用该机制。第三步只能在 2004 年 1 月 1 日前建立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后才会完成。

(r) **第 170 段中建议**开发计划署修订其内部审计工作方案，以适当审计总部的财务程序和控制。

评论。开发计划署计划在 2003 年期间对总部的财务程序和控制进行内部审计。

(s) **第 188 段中建议**开发计划署处理一般计算机控制方面的薄弱之处。

评论。已任命了负责完成该任务的人员。开发计划署正在制订有关标准和程序。

(t) **第 192 段中建议**开发计划署拟订防止舞弊计划，包括提高对舞弊认识的措施，与联合国及其他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部门进行讨论，以便借鉴所考虑的具体或所有问题的最佳做法。

评论。开发计划署表示，已会同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提出一项战略。目前，该战略正在制订之中，预期将在 2003 年完成。

未执行的建议

(u) **第 11(f) 段中建议**开发计划署定期全面审查其应收账款的账龄，以期追收长期未付款额。

评论。开发计划署预期在 2004 年按计划实行其企业资源规划新系统后提出账龄分析。

(v) **第 157 段中建议**开发计划署为合同的发包制订业绩基准并根据这些标准监控业绩。

评论。开发计划署相信，到 2004 年 1 月它实行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时，将有所必要的工具来管理合同业绩。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⁶

正在执行的建议

2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正在对下列建议采取行动。委员会酌情作了评论，并将不断审查这些事项。

(a) **第 14(a) 和 23 段中建议**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总部一道，参照联合国其他组织的做法，审查服务终了负债的供资机制和指标。

评论。儿童基金会计划在 2003 年编列经费，并在编写 2002-2003 年财务报表时审查这一事项。

(b) **第 14(b)、38、42 和 44 段中建议**儿童基金会更加积极地管理来自捐助者、各国家委员会和工作人员的应收账款。

评论。对捐款的管理已经改善，而且儿童基金会计划在 2003 年底前完成对久拖未收的应收损款的审查。在应收工作人员账款方面也注意到了类似的改进。但是，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5 月期间，拖欠 24 个月以上的个人垫款的笔数仅减少 2%。

(c) **第 14(c) 和 60 段中建议**儿童基金会将收回费用作为由其他资源承担的方案支助和管理与行政费用加以公布。

评论。儿童基金会已着手寻找最佳途径，以确保妥当公布由其他资源承担的所有方案支助和管理与行政费用。

(d) **第 14(d) 和 64 段中建议**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协商，不再拖延地完成对其实物捐助方面政策的审查，以便完全公布在正常活动过程中使用、其公平价值可合理估算的实物捐助。

评论。儿童基金会已经起草一项仅在 2003 年 12 月以后执行的新政策。委员会 1996-1997 两年期报告中已包括这项建议。

(e) **第 14(e) 和 95 段中建议**儿童基金会在可能情况下通过自动提取儿童基金会方案主管机构系统的数据，合并区域和全球一级的综合业绩指标。

评论。2002 年国家办事处年度报告已部分执行这一建议。

(f) **第 14(f) 和 113 段中建议**儿童基金会利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机会，按照咨询委员会的要求，审议关于修改财务条例的方案，以便在收到适当的资金使用报告之前，不将现金垫款当作方案支出。

评论。儿童基金会正在参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关于简化并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统一的倡议。特别是，儿童基金会正在主持一个关于资源转移方式的工作组。将在这一背景下审查对现金支助的会计处理。

(g) **第 14(h) 和 150、154、163 和 165 段中建议**儿童基金会采用综合的财务手册，审查吸纳外部成员进入其财务咨询委员会的机会，并考虑投资于多样化的投资组合以及使用外部基金管理人员。

评论。截至 2003 年 6 月，新的综合财务指南仍在编写之中。

(h) **第 14(i) 和 178 段中建议**儿童基金会通过最后确定其公司信息安全政策来改善其信息技术安全，并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协商，尽快完成其灾难恢复计划。

评论。目前正在执行，将在 2004 年确定进一步行动。

(i) **第 14(j) 和 185 段中建议**儿童基金会更加密切地审查和监测私营部门司实现其战略目标的手段，诸如收回销售所得和策划筹款是否适当。

评论。正在执行。

(j) **第 28 段中建议**儿童基金会将汇兑差异计入其所产生的财政期间，同时终止目前的 2 090 万美元经费。

评论。儿童基金会正在分析如何最妥当地按照联合国会计准则预防汇率波动的风险。

(k) **第 30 段中建议**与联合国其它组织协商，修订可兑换货币和不可兑换货币的分类办法。

评论。2002 年临时财务报表中没有执行这一建议，但儿童基金会打算在两年期决算中执行这一建议。儿童基金会已对联合国其他组织进行调查，该调查显示在可兑换货币和不可兑换货币的分类办法方面缺乏一项标准政策。

(l) **第 32 段中建议**儿童基金会在总分类账“银行手续费”标题下记录银行手续费和规费。

评论。儿童基金会已宣布，将为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设立一个预算项目。

(m) **第 35 段中建议**改进养恤金计算办法，以进一步减少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报表的差异。

评论。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仍然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有差异。儿童基金会正在改进其信息系统的质量，并声明，到 2003 年底，当地工作人员养恤金缴款的计算应该会准确。但是，截至 2003 年 6 月，儿童基金会尚未从养恤基金收到 2001 和 2002 年的核账文件。

(n) **第 49 段中建议**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其它实体协商，确定中央应急循环基金支出的共同会计处理方法。儿童基金会同意这样做。

评论。儿童基金会打算在 2003 年下半年底以前完成与联合国机构的协商。

(o) **第 51 段中建议**儿童基金会在正起草的《紧急行动手册》中制定明确准则，确定何时应使用紧急方案基金或中央应急循环基金。儿童基金会同意这样做。

评论。儿童基金会计划在 2003 年 7 月底以前公布新的准则。

(p) **第 54 段中建议**儿童基金会(a) 按照《财务条例》，更彻底地审查年底未清偿债务；(b) 酌情修订给捐助者的报告。儿童基金会同意这样做。

评论。审计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清偿债务价值减少 21.5%，而且有关单据质量有所提高。

(q) **第 56 段中建议**儿童基金会(a) 印发一份合并的外地会计手册, (b) 评估将其方案主管机构系统文件翻译成工作人员广泛使用的语文的成本效益。儿童基金会同意这样做。

评论。儿童基金会定于 2003 年底前开始制作一份会计手册。自 2001 年以来印发的财务通知已翻译成法文和西班牙文。

(r) **第 67 段中建议**儿童基金会公布儿童基金会保管的所有非消耗性财产, 无论其资金来源如何, 并在说明中更充分地阐述其公布非消耗性财产的政策。儿童基金会同意这样做。

评论。儿童基金会 2002 年临时财务报表中只公布了由支助预算供资的非消耗性设备。儿童基金会打算在对外地办事处就方案预算供资的非消耗性设备所作汇报的质量进行审查后, 公布它保管的所有非消耗性财产。

(s) **第 78 段中建议**儿童基金会计算并公布它提供给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的实物捐助的价值, 以及其他类似情况的捐助 (若适用的话)。

评论。正在执行这一建议。儿童基金会打算公布实物捐助。

(t) **第 82 段中建议**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商讨它们的标准程序, 并建立一个正式的标准化程序来注销认捐, 以便反映“充分调查”的要求和时间安排标准。儿童基金会同意这样做。

评论。儿童基金会已经发起协商, 以便公布新的内部程序。

(u) **第 89 段中建议**儿童基金会对财务支付比率进行一次审查, 以防止支出过分集中在最后一个季度的倾向。儿童基金会同意这样做。

评论。已经建立监测表, 以审查支付格局。目前正在进行有关分析。

(v) **第 125 段中建议**儿童基金会加强外地办事处对偿付方式的分析, 作为其监督责任的一部分。儿童基金会同意这样做。

评论。见上文对第 89 段内建议的评论。

(w) **第 128 段中建议**儿童基金会收集关于其他国际机构制定的质量标准的资料, 确定最佳做法, 向外地办事处提供指导意见并监测指导意见的实施情况。儿童基金会同意这样做。

评论。资源转移方式工作组正在发展集团关于简化并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粮食计划署统一的倡议范围内, 审查联合国伙伴财务制度的评估问题。

(x) **第 143 段中建议**儿童基金会制订关于外包决定的适当准则, 并且采取行动, 确保关于外包的决定得到妥善记载并符合联合国的条例规定。儿童基金会同意这样做。

评论。供应司已经完成对儿童基金会在药品和微营养素补充剂方面的采购商品范围的审查。目前已搁置外包决定。

(y) **第 146 段中建议**儿童基金会(a)对现行细则进行审查,以提高这些细则的水准,使其成为道德准则、馈赠以及招待方面最严格的标准;(b)要求供应司专业工作人员提供一份关于现有权益的声明;以及(c)提醒工作人员注意关于在供应商公司的权益的现行规则和条例。

评论。目前正在执行。

(z) **第 172 段中建议**儿童基金会改进其银行核账程序。儿童基金会同意这样做。

评论。该建议正在执行。

(aa) **第 187 段中建议**儿童基金会努力在 2002 年年底之前与所有国家委员会和销售伙伴签署新的合作协议。儿童基金会同意这样做。

评论。自 2002 年 1 月以来,已经签署 9 项新合作协议。其余 7 项协议应在 2003 年年底前签署。

(bb) **第 190 段中建议**儿童基金会更多地注意地方外部审计员提出的有保留审计意见,并要求有关的国家委员会作出所需的改进。

评论。2001 年收到的 29 份财务报表中,3 份是有保留的审计意见。私营部门司正在对这些有保留的意见采取后续行动。

(cc) **第 192 段中建议**儿童基金会力求按时从每个国家委员会收到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便尽可能将这些报表用于核对最后现金会计报告,从而记录私营部门司的收入。

评论。截至 2003 年 6 月,私营部门司从 37 个国家委员会仅收到 29 份已审计的财务报表。

(dd) **第 194 段中建议**儿童基金会要求国家委员会每季度划汇销售收益。儿童基金会同意这样做。

评论。该建议正在执行。

(ee) **第 198 段中建议**儿童基金会强化其存货管理程序,其中可包括更准确的预报和交运,以此减少销毁费用。儿童基金会同意这样做。

评论。2002 年,退回的卡片的销毁率仍为 17.6%,也就是说有 2 130 万张贺卡被销毁。

(ff) **第 202 段中建议**儿童基金会为筹款合同的法律、业务和财务审查制定出成本效益高的标准程序。儿童基金会同意这样做。

评论。制定筹款合同标准程序的工作仍在进行。

G.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⁷

正在执行的建议

2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目前正在对下列建议采取行动，并且将继续审查这些事项。审计委员会酌情作了评论。

(a) **第 11(b) 和 34 段中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紧急安装新采购的财务管理系统所包括的资产模块，以便纠正固定资产管理和控制中存在的不足。此外，适当的资产查点应构成验证资产模块中的数据的基础，资产应按照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会计政策在财务报表及其说明中适当说明。

评论。近东救济工程处表示，安装新财务管理系统固定资产模块的工作正在进展之中。

(b) **第 11(c) 和 38 段中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定期审查未清偿债务，确保这些债务的有效性，并注销不再需要的债务。

评论。近东救济工程处告知委员会，已经按照近东救济工程处财务条例清偿 2000-2001 两年期以前的债务。审计委员会鼓励近东救济工程处正式和定期地审查未清偿债务。

(c) **第 11(d) 和 41 段中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进一步努力收回未结清的 2 680 万美元退税款，再次呼吁有关行政当局充分接受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免税地位。

评论。2003 年 3 月，近东救济工程处从一个行政当局收到了 260 万美元。关于在西岸地区从当局获得与加沙相同的安排，即超过 1 000 美元的采购享受零增值税率，有关谈判也在进展之中。工程处正在继续努力从有关来源收回增值税欠款。

(d) **第 11(h) 和 103 段中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审计和监察部改进其质量保证过程。该部还应当定期进行内部质量保证审查。

评论。近东救济工程处告知审计委员会，审计和监察部将通过记录和保留适当的监督证据来进一步改进其质量保证过程，包括定期进行内部质量保证审查。

(e) **第 24 段中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财务报表的说明中提供更多细节，说明在这个两年期内进行的资本采购、处置和注销，以反映期初余额到期末余额的

变动情况；会计政策的变化和上一年数额的重报；及与外国货币有关的风险和风险管理目标。

评论。在临时财务报表中已经作了多数变动，但近东救济工程处将在 2002-2003 两年期财务报表中尽可能作出适当公布。审计委员会将在排定于 2004 年第一季度进行的 2002-2003 两年期财务报表最终审计过程中审查这一问题。

(f) **第 26 段中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改进其在财务报表的说明中的情况公布，以便适当地解释往年调整情况。

评论。近东救济工程处告知审计委员会，它将审查所公布的内容，如有需要，将在 2002-2003 两年期财务报表的说明中作适当的公布。

(g) **第 43 段中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安装所采购的新软件的应收账款模块，以便及时跟踪应收账款余额。

评论。近东救济工程处表示，已经在加沙总部安装应收账款模块。在其他地点安装模块的工作正在进展之中。

(h) **第 45 段中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采取适当行动，解决长期未付的账款。

评论。近东救济工程处告知委员会，正在采取改正行动，解决长期未付的账款问题。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工作人员的欠款已经从 140 万美元减至 97 万美元，应收杂项账款已经由 270 万美元减至 190 万美元。

(i) **第 78 段中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扩大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的应用，以便提高近东救济工程处各办事处内部审计的效力和效率。

评论。近东救济工程处告知审计委员会，审计和监察部为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的目的已经购置全套 ACL 审计软件，并与外部专家签订合同，于 2002 年 12 月为工作人员举办培训课。审计委员会将评估未来审计中应用这一软件的程度。

(j) **第 90 段中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审计和监察部按照内部审计员协会的标准，在适当级别及时地充分审查审计工作文件。该部还同意在档案审查、完整性和后续工作方面改进内部审计的完成程序。

评论。近东救济工程处告知委员会，审计和监察部将继续改进其及时审查工作文件方面的业绩以及有关档案审查方面的完成程序。审计委员会打算在 2003 年最后一季进行临时审计期间追踪这一问题。

(k) **第 92 段中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审计和监察部确定和实施更严格的时限，以改进和加强报告和后续工作的过程。

评论。审计和监察部已采取适当手段，对一项审计所用时间和为审查及追踪各种差异所安排的时间进行比较。审计委员会将在下一次审计中对此加以评估（亦见下文对第 101 段所载建议的评论）。

(1) **第 101 段中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审计和监察部拟定、执行和监测详细的工作时间记录单。

评论。审计和监察部已经制定和执行一套由部内工作人员填写详细工作时间记录单的制度。审计委员会将在今年底进行的临时审计中追踪这一问题。

(m) **第 106 段中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更新所有地区的灾难恢复计划。

评论。近东救济工程处告知委员会，由于最近征聘了新设立的技术和通信服务科科长员额，现在已正式开始从事这一任务，这是最近核准的信息系统司结构调整的结果。

(n) **第 110 段中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正式编辑程序修改控制程序，制成文件并予以批准，其中涵盖从最初的修改请求到最终将修改移植到生产环境的整个过程。

评论。近东救济工程处告知审计委员会，任何可能的时候，都会编辑修改记录并加以立档。合同卷宗或指导委员会会议记录都记载了对合同所作重大修改或增订的核准情况。工程处提供的评论并没有完全针对所提的建议。这个问题将在今年晚些时候进行临时审计时追踪探讨。

(o) **第 115 段中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制定一个正式的系统开发生命周期方法，用来指导计算机化信息系统和有关技术的开发、获取、实施和维护过程。

评论。近东救济工程处告知审计委员会，一旦征聘到新设立的技术和通信服务科科长员额，这项任务将着手开展。这一征聘是最近核准的信息系统司结构调整的结果。征聘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之中。

(p) **第 121 段中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制定一个预防欺诈计划，包括实施认识欺诈行为倡议。在制定计划时，近东救济工程处应当与联合国和其他基金及方案讨论这种计划的特点，以便获益于所考虑的具体或所有要素的现有最佳做法。

评论。近东救济工程处告知委员会，审计和监察部正在该部新部长的指导下发起全工程处范围的预防欺诈倡议。此外也已采取其他措施。

未执行的建议

(q) **第 11(a) 和 30 段中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与联合国总部一道审查服务終了债务的筹资机制和目标是否符合联合国其他组织采取的政策。

评论。近东救济工程处告知审计委员会，由于资金不足，近东救济工程处无法为此设立特定准备金。然而，一个财政期间的离职债务是由现有资源支付的。审计委员会确认大多数联合国组织面临类似困难，它鼓励近东救济工程处以统一方式解决这一问题。

(r) **第 11(e) 和 53 段中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审查有关捐助者指定项目的预筹款政策，考虑它可能对执行其他项目产生的负面影响和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现金流的影响。

评论。近东救济工程处告知审计委员会，在有关捐助者指定项目的预筹款问题上没有任何书面政策。为了迅速执行项目和尽快收到捐助者的项目资金，曾经有过这样的例子，即在临时基础上，从已确认的认捐款中预拨资金，用以启动项目执行工作。这一做法没有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现金资源或执行其他项目产生负面影响。一般来说，在动用项目资金进行付款之前，此类资金理应已经收到。但是，应该注意到，一些捐助者坚持要求以保证偿还作为其项目供资的条件。审计委员会仍然认为，只有在资金来源得到保证的基础上，才能进行通过自愿捐助供资的活动。

(s) **第 11(f) 和 61 段中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评估总部业务费用，以便进一步最大程度地提高效率和效力。这种评估应当同时包括可以量化的方面和不可量化的事项。

评论。近东救济工程处告知审计委员会，两处总部地点是政治决定的结果，而目前的政治环境使得早日改变这一决定不大可能。在现阶段进行合并两个地点的评估不会有所助益。委员会鼓励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过渡期间，为最大程度地提高效率 and 效力，继续评估由现结构所产生的费用。

H.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⁸

正在执行的建议

2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正在对下列建议采取行动。委员会酌情作了评论。

(a) **第 12(c) 段中建议**训研所消除大会所述训研所普通基金捐款减少而工业化国家对其方案的参与却增加这一矛盾现象。

评论。训研所董事会已成立一个由 6 名董事组成的委员会，协助执行主任进行筹款任务，包括处理训研所普通基金的国家捐款与各方案的国家参与之间的一致现象。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训研所已经发起筹款运动，鼓励训研所努力增加捐款。

(b) **第 25 段**中建议训研所为可享受国际津贴的非经常预算工作人员提供离职费用，同时与联合国及其他各基金和方案一起审查离职后福利的筹资机制和指标，以负担全部的估计债务。

评论。训研所打算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合作，建立一个合适的制度。

未执行的建议

(c) **第 20 段**中建议训研所继续监测是否可能需要为特别用途补助基金设立储备金，而且一旦情况需要，尽快按照 ST/AI/284 和 ST/AI/285 号行政指示设立这种储备金。

评论。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训研所将继续监测是否存在对储备金的潜在需要，如认为必要，将设立储备金，不过据认为，目前这样做会损害项目的顺利运作。审计委员会建议训研所同联合国主计长一起进一步审查这一问题。

I.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⁹

正在执行的建议

2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正在对下列建议采取行动。审计委员会酌情作了评论。

(a) **第 50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加快完成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订立行政、财政和信息技术服务协议的进程。

评论。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表示，它们将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就签订协议的可能性举行讨论。

(b) **第 48 段**中建议环境规划署主动提请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注意有无可能建立一个可在联合国系统内执行环境政策的框架。

评论。行政当局评论说，环境管理小组是解决改进联合国全系统机构间协调问题的适当论坛；环境规划署可担负该小组的秘书处职能。环境规划署打算把这一建议作为 2003 年 7 月管理小组会议的讨论议题。

J. 联合国人口基金¹⁰

正在执行的建议

2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正在对下列建议采取行动，并且将继续审查此事项。审计委员会酌情作了评论。

(a) **第 10(a) 和 33 段**中建议人口基金与联合国及其他基金和方案一起审查服务终止津贴的筹资机制和指标。

评论。人口基金将参加关于这一事项的任何机构间讨论。

(b) **第 10(b) 和 38 段**中建议, 鉴于外地住房预付款拖了 8 年仍未结清, 人口基金应立即采取行动了结此事。

评论。人口基金正在解决这一事项, 预计会在 2003 年内解决这一问题。

(c) **第 10(d) 和 69 段**中建议人口基金应(一) 确保国家办事处、政府执行伙伴和国家执行支出审计员商定标准的职权范围, 并确保审计范围和格式前后一致; (二) 编制一份强制核对表, 列明各项必须达到的标准要求, 以协助国家办事处遵守人口基金《政策和程序财务手册》的规定。

评论。人口基金将在 2003 年拟定一份列明标准要求的核对表, 以协助国家办事处遵守《财务手册》的规定, 并继续监测国家办事处管理审计期间是否就标准的职权范围达成了协议。

(d) **第 10(f) 和 80 段**中建议人口基金把对国家执行支出提出的审计保留意见的财务影响加以量化, 以比照行动计划评估此类保留意见的合理性。

评论。人口基金已开始数据库中记录 2001 年审计活动中提出的审计保留意见的理由, 并将比照行动计划评估保留意见的合理性。对 2002 年的项目审计, 此做法将继续。

(e) **第 10(h) 和 91 段**中建议人口基金建立一个综合性数据库, 以便利实施一个根据风险作出评估的模式。

评论。人口基金在编写 2003 年内部审计计划中使用了风险评估方法, 并建立了一个数据库。预计该数据库在 2003 年会有所改进。

(f) **第 10(j) 和 97 段**中建议人口基金立即与开发计划署签订服务级协议, 以确保对服务和费用作出明确规定, 并使人口基金能够对以其名义进行的交易全面负责。

评论。人口基金告知审计委员会, 开发计划署与人口基金就提供服务的一般条款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 因而此项工作已经开始。其他谅解备忘录草案正在审查之中, 预计将于 2003 年最后一季签署。已经提议建立临时机制, 向开发计划署偿还以前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审查这一事项。

(g) **第 17 段**中建议人口基金与其执行局接触, 以便确定一个业务准备金可以依据的财务假定范围。此外, 人口基金应在财务报表所附说明中明确公布业务准备金的计算基准。

评论。人口基金将在 2002-2003 两年期财务报表所附说明中公布采用这个方法。此外, 将向执行局 2003 年 9 月届会提交目前的计算方法, 以作为它对 2002 年年度财务审查的审查与核准的一部分。

(h) **第 21 段**中建议人口基金为财务报表及其说明中应适当公布的可能收不到的款项预作安排。

评论。就 2002-2003 财务报表而言，人口基金打算审查未兑现的认捐，并在必要时提出适当的注销建议。人口基金打算在相应的说明中公布所采用的方法。此外，人口基金将定期审查所有未兑现的认捐，以便在需要时为任何据认为可能收不到的认捐预作安排。

(i) **第 23 段**中建议人口基金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第 48 段(二)分段的规定，在财务报表的说明中公布投资情况。

评论。人口基金将确保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第 48 段(二)分段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公布投资价值。审计委员会将在 2004 年上半年的最终审计中评估公布情况是否适当。

(j) **第 25 段**中建议人口基金避免违反会计准则第 46 段的规定，采取冲销借项和贷项余额的做法。

评论。人口基金将立刻停止这一做法。2002-2003 财务报表中将反映这一变化。

(k) **第 29 段**中建议人口基金定期同开发计划署核对帐目，并及时追踪往来调节项目。

评论。人口基金已经建立程序，而且正在核实每一账户的往来调节项目；并将为编写 2002-2003 财务报表而及时消除差额。

(l) **第 35 段**中建议人口基金立即采取措施，向工作人员和顾问收回拖欠款。

评论。人口基金将采用有关程序，在本两年期结束以前结清未清款项。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监测人口基金实施的程序，包括因执行新的企业资源规划制度带来的变化。

(m) **第 43 段**中建议人口基金对所有的实收捐款提供说明并密切监测信托基金的收支情况，以确保如果没有足够资金，就不承付支出。

评论。人口基金建立了加强业务控制的程序。有些记录的超支是因会计错误造成的，而这些错误已通过一些账目进行调整。为了完全控制收入记录并确保其准确性和及时性，人口基金 2004 年安装 PeopleSoft 软件后，今后可在网上调用其银行账户。

(n) **第 59 段**中建议人口基金开展一项账龄分析，以对尚未清算的国家执行支出预付款进行审查，从而确保执行伙伴对使用情况作出交代，同时也考虑到今后的工作计划。

评论。人口基金已开始确定那些供资数额似乎过高或几个季度以来仍未结清的余额。有关国家办事处和总部各司已被要求审查有关余额，在必要时采取纠正行动。结果，2001 和 2002 年期间，从综管系统中结清了 2 500 多笔一直久拖未结的预付款。人口基金预期将进行季度审查，并从 2003 年开始以一个基准来衡量每年年度预算。

(o) **第 61 段**中建议人口基金在其监察工具中包括任命国家执行支出审计员的详细情况，并对照这些详情来核查遵守《财务手册》的情况。

评论。人口基金向审计委员会表示，它将编制特定的程序和标准来指导 2003 年期间国家执行支出审计员的甄选事宜。

(p) **第 63 段**中建议人口基金在关于国家执行支出的指示中包括具体的程序和预先规定的标准，以确保任命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廉正品格和技术能力的审计员，并确保国家办事处监督执行这些指示。

评论。人口基金 2003 年正在努力执行这一建议。

(q) **第 72 段**中建议人口基金在今后开展审计规划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以前未及时提交审计计划的国家办事处，请它们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及尽早开始规划工作，而且人口基金应加强对未遵守规定的国家办事处采取的后续行动。

评论。人口基金告知审计委员会，它正在加强对没有及时提交 2002 年审计计划的国家办事处采取后续行动并加强监测。

(r) **第 89 段**中建议人口基金尽实际可能遵守其指示中规定的强制性项目评估和监测程序。此外，人口基金总部还应重点注意那些毋需接受国家执行支出审计的项目，以便得到充分的保障，并应在综合数据库中详细记录对保障程度低的国家办事处内实施补救管制措施的情况。

评论。人口基金告知审计委员会，它正在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s) **第 99 段**中建议人口基金在与开发计划署签订服务级协议时确保这类协议使人口基金能够实行诸如银行往来账目核对等重要管制措施，并对这些管制措施进行审查。

评论。人口基金告知委员会，它正在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t) **第 103 段**中建议人口基金总部各组织单位担负起审查和核查人口基金所掌握的所有非消耗性设备的任务。此外，人口基金应加快将余留的非消耗性设备转入编码系统。

评论。人口基金已经加强总部和各国家办事处在这方面的控制，以便使数据更加及时准确，并期待企业资源规划的资产模式将在 2004 年 1 月为这一进程提供便利。

(u) **第 105 段**中建议为了推动对所有已订购物品和服务的接收进行有效管制，人口基金各国家办事处均应依照人口基金《采购手册》第 D.25 段的规定，在这些物品或服务提供后的 3 周内填妥收货和检查报告，并将这些报告提交给总部采购股。

评论。人口基金告知审计委员会，它已采取措施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这些报告。审计委员会将在今年晚些时候进行临时审计期间审查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v) **第 107 段**中建议人口基金制订正式登记和监测供应商表现的程序。

评论。人口基金告知审计委员会，尽管已经取得进展，但已经努力重点已转向执行含有供应商表现模块的企业资源规划，并预定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这一规划。

(w) **第 114 段**中建议人口基金制订、执行和定期更新一项有关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短期到长期的战略计划；制定、批准、执行和定期更新一项安全政策；以及编制已记录成文的计算机方案转换控制程序。

评论。人口基金在执行这一建议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并预期有关工作的完成将符合执行企业资源规划的指标。

(x) **第 118 段**中建议人口基金制订一项预防欺诈计划，其中包括提高对欺诈认识的倡议。制订计划时，人口基金应与联合国有关单位和其他基金和方案讨论计划的内容，从而在所考虑的特定或所有方面借鉴已有的最佳做法。

评论。人口基金告知审计委员会，今年，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一项目厅的一个工作组一直定期开会，以拟订一项共同的预防欺诈战略，并计划于 2003 年底前实行一项防欺诈战略。

K.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¹¹

正在执行的建议

2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正在对下列建议采取行动。审计委员会酌情作了评论，并将继续审查这一事项。

(a) **第 11(a) 和 28 段**中建议人居署在财务上结清所有已完成业务的项目，确保只保存进行中项目的账册和仅把相应支出记到这些项目的账上；并限制资深官员接触这些记录以减少修改已结清项目的风险。

评论。审计委员会在其 2003 年 4 月对人居署的审计中指出，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约有 60% 业务上已结束的项目已经结清。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审查这一事项。

(b) **第 11(b) 和 31 段**中建议人居署确保保存各项目的全部账册和项目文件，以便利进行有效的监测、评价以及制作财务和管理报表。

评论。审计委员会在其 2003 年 4 月的审计中注意到，人居署打算在 2003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全面审查立档制度的进程。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审查这一事项。

(c) **第 11(d) 和 42 段**中建议人居署快速跟踪住房方案，减少住房和基本基础设施与服务的大量积压。

评论。行政当局告知审计委员会通报，目前正在执行一个为期三年的快速跟踪住房方案(2003-2005)，涉及到 13 000 个境内流离失所者家庭。但是，由于伊拉克境内的安全和政治局势，目前正在就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83(2003) 号决议规定调整优先事项和有条不紊地将方案移交给管理当局，与管理当局(统一指挥下的占领国)进行讨论。

时过境迁而未执行的建议

(d) **第 11(c) (i) 和 37 段**中建议人居署为伊拉克北部外地办事处建立银行服务，以加速完成薪金和补贴、供应商账款和业务费用的支付。

评论。行政当局部门告知委员会，它已审查使用约旦阿曼的银行设施这一替代方案，但因业务原因而放弃。这一建议的执行工作已推迟至伊拉克北部有适当的银行服务之时。

(e) **第 19 段**中建议人居署遵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的说明中披露 1998—1999 两年期账目的重新分类情况。

评论。审计委员会将审查 2002-2003 两年期财务报表中所作的披露是否充分。

L.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¹²

正在执行的建议

2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正在对下列建议采取行动。这些建议原先是在旧名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下处理的。审计委员会酌情作了评论，并将继续审查这些事项。

(a) **第 16 段中建议**药物管制署审查其行政和组织结构，以提高其成本效益和成效。

评论。在对该办事处的优先业务工作进行深入审查后，将在 2003 年底公布经修正的组织结构。

* 在 2002 年之前称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b) **第 20 段中的建议。**审计委员会重申过去关于披露离职后债务情况的建议，并建议药物管制署与联合国及其他基金和方案一道，审查服务终了津贴的筹资机制和指标，以便为全部估计负债数额预作安排。

评论。药物管制署计划进行一次精算估值（如果联合国秘书处已进行的估值中未包括此估值），以便在 2002-2003 年财务报表中予以适当披露。

(c) **第 37 段中建议**审计药物管制署建立符合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第 4(三)段规定的处理和监测债务的程序；与开发计划署敲定最新的工作安排，以确保及时而可靠地报告所有债务情况；迅速结束目前这种在支付款项时才确认费用的状况。

评论。至 2003 年 5 月，药物管制署仍在同开发计划署谈判一项新的安排，以解决对未清债务的报告要求的问题。

(d) **第 42 段中建议**药物管制署对方案预算或支助预算项下的支出进行更严格的分类。药物管制署对此表示同意。

评论。2002-2003 年最后预算的意图是反映新的组织结构以及定为优先事项的支助活动所导致的变化。药物管制署计划在 2004-2005 年预算中对所有现有核心长期员额适当分类，或是列入支助预算，或是列入独立于方案预算的一项新核心方案预算。

(e) **第 52 段中建议**药物管制署采取严厉措施将资金没有着落的项目调整至可以应付的水平，包括必要时终止一些筹资前景黯淡的项目；谨慎执行当 50% 的资金有保障时才启动项目这一规定；以及药物管制署随时监督备有部分资金的新项目的启动和供资情况。

评论。药物管制署已作出很大努力来减少预算没有着落的项目数量。

(f) **第 54 段中建议**药物管制署充分披露截至 2002 年的注销情况，包括外地办事处和总部的注销情况，以及其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财务报表的说明 17）。

评论。药物管制署表示，从 2002 年开始，将以适当的方式披露盘存注销情况。

(g) **第 69 段中建议**药物管制署与开发计划署一起制订审计国家执行支出的标准工作范围，并且确保审计范围和审计报告格式保持一致；药物管制署已开始执行这些建议。

评论。药物管制署和开发计划署已联合制订了审计国家执行支出的标准工作范围。

(h) **第 74 段中建议**药物管制署审查当地审计员提出附带条件的意见的原因，以衡量其确切的财务影响，并同执行伙伴一道采取适当行动；药物管制署对此表示同意。

评论。药物管制署计划在年度审计报告载有附带条件意见时采取行动。

(i) **第 76 段中建议**药物管制署请其外地办事处和开发计划署特别注意执行每年提交审计报告的时限。

评论。委员会将在下一次审计工作中审查提交 2002 年审计报告的时间安排。

(j) **第 84 段中建议**药物管制署将两种会计制度并行运作的做法至少再维持 6 个月，直到它已证实新制度完全能够提供准确的数据。

评论。药物管制署预计到 2003 年 6 月底之前停止使用财务信息管理系统。

因事过境迁而未执行的建议

(k) **第 25 段中建议**收入会计应符合药物管制署以认捐额而不是实收现金为基础的筹资政策，因此建议药物管制署恢复对一切捐款实行应记制会计做法。

评论。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账务司司长建议，药物管制署应在现金基础上对其技术合作捐款进行报账。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这一决定，注意到这项决定不符合逐渐采用应记制会计的总趋势。

M.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¹³

正在执行的建议

2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正在对下列建议采取行动，并将继续审议这些事项。审计委员会酌情作了评论。

(a) **第 11(c) 和 26 段中建议**项目厅 (一) 继续全面审查其中期战略, 包括与来自开发计划署的业务相关的变量分析等因素, 以便调整其项目交付办法; (二) 启动一项在联合国系统内使其客户基础进一步多样化的战略。

评论。项目厅已告知审计委员会, 它继续努力维持成本效益, 并集中注意对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多样化战略, 因为这些机构具有长期潜力。审计委员会将在今年晚些时候的期中审计期间专门审议这个问题。

(b) **第 11(d) 和 32 段中建议**项目厅对服务费用的依据和计算进行评估, 以确保确定和收回所有费用, 并确保所试行的制度能够解决项目管理办事处工作量制度中已经查明的所有缺点。

评论。项目厅将探讨为分析收费结构并拟定有关提议而设立的一个工作队提出的建议。项目厅希望在 2004 年全面实施其新的收费制度。

(c) **第 11(e) 和 53 段中建议**项目厅同联合国及其各基金和方案一道审查服务終了津贴的筹资机制和指标。由于项目厅独特的筹资原则，审计委员会认为项目厅可能需要加快其对服务終了津贴债务供资问题的审议。

评论。项目厅正在执行这项建议。

(d) **第 49 段中建议**在委员会确认项目厅在审查未清偿债务方面作出了努力的同时，项目厅应及时对所有未清偿债务进行更多的定期审查。

评论。项目厅每季度有系统地审查未清偿债务。审计委员会知道，一些规模大得多的联合国组织每月一次审查未清偿债务。因此，审计委员会将在今年晚些时候的期中审计时评价这种审查程序是否适当。

(e) **第 51 段中建议**项目厅 (a) 计算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确定这一服务方针的可行性；并且 (b) 在财务报表的附表 2 中披露农发基金的全部费用。

评论。项目厅对向农发基金方案提供服务的费用进行了详尽审查，以确定所收到的管理费能继续完全支付其费用，根据这项审查的结果，项目厅确定需要提高对农发基金的收费。项目厅已把有必要增加收费一事告知农发基金高级管理部门，但此事尚未最后确定。

(f) **第 87 段中建议**迅速敲定项目厅和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各种协定，以便对开发计划署提供的中央事务职能进行管理，并应包括项目厅和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各自职能、责任和成本结构。另外，审计委员会建议缔结人力资源服务一级协定。

评论。项目厅正在执行这项建议，特别是在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财务和行政等领域。

(g) **第 92 段中建议**项目厅 (a) 为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部署制订一个应不断更新的短期和长期战略计划；并且 (b) 制定有关安全、灾难恢复规划、备份和系统开发等方面的经正式记录和批准的程序或指导方针。

评论。项目厅正通过紧急恢复方案执行这项建议。

未执行的建议

(h) **第 79 段中建议**项目厅考虑扩大对初级专业人员的使用，作为一种有成本效益的机制，特别是在目前财政拮据时候。

评论。项目厅不同意这项建议，它说，从长期来看，某些初级专业人员应聘者也被聘为工作人员。审计委员会将在今年晚些时候的期中审计期间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N.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¹⁴

正在执行的建议

2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正在对下列建议采取行动，并将继续审议这些事项。审计委员会酌情作了评论。

(a) **第 11(a) 和 36 段中建议**向该法庭提供有关自愿捐助的所有协议副本，以便它服从捐助者的要求。而且，该法庭应保留所有这类协议的适当记录并监测捐助者各项要求的落实情况。

评论。正在执行这项建议。

(b) **第 11(b) 和 40 段中建议**该法庭制定和执行一项完成战略，以期确保以高效和切实可行的方式实现其各项目标。

评论。2003 年 4 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书记官长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其后他们各自的相关办公室在 2003 年 4 月举行的一次为期两天工作会议上交换了意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正在研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凡是与其自身事务相关的都将予以采纳。2004-2005 年概算中将包含这方面的具体做法。

(c) **第 11(c) 和 48 段中建议该法庭**(-) 制定确定某人是否有资格享受法律援助的明确量化标准；(-) 拟定工作定义，例如“贫困”和“充分手段”这样的词语，包括确定某人被视为贫困所依据的财力上限；(-) 制定一种公式来确定那些有资格享受部分法律援助的人的出资额。

评论。该法庭告知委员会，它在已完成的 9 个案件基础上已确定每个案件的平均审判费用为 740 215 美元。法庭通过了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令的一项修正，以使书记官长能够要求政府或机构提供关于被告是否贫穷的资料。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追踪这一事项，特别是关于那些有资格享受部分法律援助的人的出资额问题。

(d) **第 11(d) 和 52 段中建议**该法庭与会员国建立明确的、可执行的工作关系，会员国将据此提供核实被告财力状况所需的一切合理援助。

评论。为了加强和改进同会员国的联系，该法庭在直属书记官长处任命了一名对外关系和战略规划主任。审计委员会鼓励该法庭以新任命的工作人员来建立明确的、可执行的关系。

(e) **第 11(f) 和 64 段中建议**该法庭(-) 考虑在审查辩护组成员的账目时使用符合律师和拘留设施管理科需要的计算机软件，以及对律师的标准活动实行基准

制度，是否可行；(二) 对律师和拘留设施管理科的人力资源需求进行彻底审查，以改进对辩护组成员账目的评估质量；(三) 执行适当的程序，把律师收费过高和分钱做法定为非法行为并予以有效惩处。

评论。该法庭不久将进行一次透彻研究，以便审查和改进目前用来评估辩护组账户的系统软件。2003 年 7 月 5 日和 6 日在阿鲁沙举行上一次法官全体会议期间修正了《行为守则》。第五条之二明确禁止被告和辩护组之间分钱。

(f) **第 30 段中建议**该法庭规定一个完成和最后确定所有资产记录的时限，强制有关各方遵守这方面的命令，并执行各种程序来维持外地资产管制系统的准确资料。

评论。该法庭告知审计委员会，所有与财产管制和盘存股协调的独立会计单位都正在把所有盘存数据转入外地资产管制系统，为年终盘存作准备。

(g) **第 77 段中建议**该法庭考虑调动员额，以便消除工作积压，提高语文和会议事务科的效率。

评论。该法庭正在执行这项建议，其目的是在有适当级别员额可用的情况下聘请更多的审校。

(h) **第 90 段中建议**该法庭审查和分析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使用情况，而且那些战略性的职位应按定期合同编入预算。

评论。该法庭正在审查各员额是否必要的问题。

(i) **第 92 段中建议**该法庭核查推荐信并进行面谈。在决定与哪个申请人面谈方面，应优先对待关键员额。

评论。这项建议尚未完全执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审查这一事项。

0.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¹⁵

正在执行的建议

2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正在就以下建议采取行动。审计委员会酌情作了评论。

(a) **第 23 段中建议**法庭改进对承付款的监测，并考虑第 1/94 号法庭指令第 23 至 25 条的替代办法，以便在支付法律援助费方面用一次总付或统一费率取代现行的计时律师费办法。

(b) **第 72 段中建议**法庭作为一项防止潜在分钱做法的措施并为了节约费用的目的，降低法律援助的每年数额和总额。

关于建议 23 和 72 的评论。法庭实施了新的律师费用计算方法。这一方法是以每阶段审判所需支付的一次总付估计数为依据的。但是，由于这一方法没有追溯效力，2002 年仍在审理的案件仍然采用以前的计算方法。

(c) **第 66 段中建议**法庭澄清发票内容的标准和对律师组账目合理性的评价，并考虑对每项审判的法律援助设定上限。

评论。由于一次总付办法逐步得到实施，为澄清律师发票确定标准而建议采取的政策尚未正式订立。

(d) **第 25 段中建议**法庭遵循有关财务细则，适当保管非消耗性设备，并对其财产进行定期实物检查，如有需要，会同联合国其他外地小组共同进行。

评论。法庭财产管制股全面审查了库存数据库，并正在进行全面的实物库存调查。

(e) **第 29 段中建议**联合国总部和法庭应审查其沟通程序，以确保关于财务报表的任务和报告有一个连贯一致的区分。

评论。法庭已不再为结清账户从事额外工作。

(f) **第 43 段中建议**在执行适当法律程序的同时，法庭应：(a) 修改规则，以便对关系到预算和诉讼开支的决定行使更大的控制权；(b) 严格执行关于被传唤到海牙作证的人数以及听取其证词的规则。

评论。书记官处已计划减少旅行前来法庭但未作证的人数，但是截至 2003 年 3 月，旅行前来法庭但未作证的人数及其逗留期限方面都没有任何改进。

(g) **第 56 段中建议**法庭与会员国建立明确和可执行的工作关系，以确保会员国为核证被告的财力状况提供各项必要的合理协助。

评论。据法庭报告，最近在这一领域出现了一些积极发展。

(h) **第 78 段中建议**法庭重新审查其翻译政策和设施，以便重新安排优先项目，加强选择性，选择法庭很可能使用的文件。

评论。法庭已设立一个文件管理股，负责控制对翻译和审校文件的翻译要求流程。

(i) **第 88 段中建议：**(a) 联合国对有关联合国官员同时领取联合国在职薪酬和联合国养恤金所适用的规则进行协调一致的审查；(b) 法庭采取步骤迅速对此作出澄清。

评论。秘书长在其 2003 年 3 月 12 日的报告 (A/C.5/57/36) 中向大会提出了这一问题。

(j) **第 90 段中建议**法庭对计算机化采购和旅行系统进行技术改进；管理部门已经同意。

评论。多数改进均已落实进一步的改进正在审议之中。

未执行的建议

(k) **第 62 段中建议**法庭从书记官长办公室确定的现有律师名单中任意指派一名由法庭付酬的律师。

评论。2002 年 6 月，书记官处曾试图任意指派一名辩护律师。但法官认为“书记官长无权为贫困的被告挑选律师，而只是有权核证被告的财力状况”，因而取消了这一决定。书记官长证实，法庭内部正在进行讨论，力图执行这项建议。

(l) **第 27 段中建议：**信托基金的预算和费用计划应妥善、准确地编制，同时应计入充分的支助收入；**第 86 段中建议**联合国总部对于其向法庭和类似机构收取的支助费用作出全面说明，特别是在预算编制阶段。

评论。2002 年 11 月，预算司提供资料说明了在支助法庭预算外活动方面收取的方案支助费用。在 2004 年审查方案支助费用特别账户费用计划时，法庭将要求纽约预算司就该特别账户的状况提供最新资料，计入迄今所赚取的账户方案支助收入，减去纽约收取的方案支助费用，以此编制准确的费用计划。但是，联合国总部和法庭之间支助收入的分配比率仍不明确。

P.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¹⁶

正在执行的建议

3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正在就以下建议采取行动。审计委员会酌情作了评论，并将继续审查这些事项。

(a) **第 10(a) 和 23 段中建议：**为符合应计制原则，养恤基金应 (一) 在其总分类账中把参加组织的每月分期缴款记作收入（第 4 类），而不直接记作第 1 类资产；(二) 相应调整会计程序；(三) 设法对初次分期缴款数额作出更好的估计；(四) 在参照其他基金的最佳做法后，以接近实时处理每月数据作为长期目标。

评论。建议中的(一)和(二)两部分应在 2003 年会计年度对会计组织和程序进行全面审查时执行。关于(三)和(四)，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认为，成员组织在提供准确的每月缴款方面将遇到很大困难，而且养恤基金如进行核对，将耗费大量的人力和资金。审计委员会重申其上述建议。

(b) **第 10(c) 和 30 段中建议**养恤基金(一) 改进人员配置和日常监督；(二) 审查其会计组织。

评论。这项建议正在审议之中，而且基金计划采取行动。

(c) **第 10(e) 和 87 段中建议**养恤基金作为紧急事项,完成劳森系统与养恤金管理系统之间的连接,同时让养恤金业务和投资管理处加速执行统一的信息和通讯技术战略计划,并采购适当的会计系统。

评论。将于 2004 年 1 月提出研究报告,以便在 2004 年年底前建立一个新的会计系统。

(d) **第 26 段中建议。**养恤基金在完成缴款核对之后,对缴款不足或延迟缴款采取行动。

评论。在 2003 年养恤基金会计组织全面审查过程中,将就缴款不足或延迟缴款采取行动。

(e) **第 42 段中建议**养恤基金在其报告中公布“开放式群体”和“精算估值,而不考虑任何未来的成员”,或“由于养恤金调整而引起的最低养恤金责任”的同等资料。

评论。基金将在进行下一次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过程中审议这项建议。

(f) **第 58 段中建议**养恤基金制订更积极主动的战略,并向投资委员会报告正式确定目标价格等资产管理工具。

评论。正在执行。养恤基金还尚待审查目前业绩中的每项基准是否都符合其目标。

(g) **第 65 段中建议**养恤基金(a) 主要通过将所收缴款直接存入用于支付养恤金的银行“业务”账户来进行日常的支付;(b) 按周、月和年份进行现金流动的预测;(c) 为现金账户余额、并为监测新银行合同中货币购买情况发布适当指令,基金为进行追踪审计和管理控制的目的同意了这些合同。

评论。基金完成新的银行业务安排后,将立即执行这项建议。

(h) **第 80 段中建议**养恤基金与参加组织一起,保证双方在同一会计年度按应计制,将缴款入账。

评论。将在 2003 年进行全面账户审查期间执行这项建议。

(i) **第 83 段中建议**养恤基金对照每月缴款的可能数额,更密切地监测每月缴款情况,并更及时地开具迟付费用发票。

评论。这个问题将在 2003 年进行全面账户审查期间加以审查。

(j) **第 91 段中建议**养恤基金进一步审查在基金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人员额配置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并制订和执行一项长期的人员配置战略。

评论。将在 2004-2005 年概算中提出长期的人员配置战略。

(k) **第 97 段中建议**养恤基金设立一个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干事常设职位，制订新的安全和灾难恢复计划，执行其他有关的实际和逻辑安全步骤以确保业务的连续性，并迅速改善对服务器机房的出入控制。

评论。养恤基金正在开展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方面的努力。

(l) **第 101 段中建议**养恤基金提高发展新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环境并为之配置人员的优先级别。

评论。将在养恤基金 2004-2005 年概算中提出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环境的人员配置情况。

未执行的建议

(m) **第 10(b) 和 28 段中建议**养恤基金确保支出会计符合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包括与联合国另一机关共同发生的支出。

评论。这项建议正在审议之中。

(n) **第 10(d) 和 49 段中建议**养恤基金在就调整缴款数额或经常资源项下支付的养恤金数额作出决定之前，应用一段合理时间审议所有的假设。

评论。基金表示，它无权决定养恤金或缴款数额，这是大会在与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协商后确定的，此外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负责全面考虑精算情况和由外部独立专家组成的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

(o) **第 39 段中建议**养恤基金继续努力从会员国追回尚未退还的税款，并进一步呼吁尚未给予基金免税地位的国家给予基金免税地位。

评论。基金没有就它对这项建议采取的行动发表评论。

(p) **第 67 段中建议**基金的投资管理处制订具体的职业道德准则，并已设置一个督察干事职位。

评论。基金的投资管理处已告知审计委员会，它有意考虑最佳做法，但尚未采取行动。

五. 致谢

31. 审计委员会谨表示感谢秘书长、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以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首席执行官、其干事和工作人员提供了合作与协助。

法国审计法庭第一庭长
弗朗索瓦·洛热罗 (签名)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吉列尔莫·卡拉格 (签名)

南非共和国审计长
肖凯特·法基 (签名)

2003 年 6 月 27 日

注： 审计委员会成员仅在委员会报告英文原件上署名。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7/5)，第一卷和更正 (A/57/5/Corr. 1)，第一章。

² 数据未列入本报告附件一和二中的统计数字。

³ 同上，《补编第 5 号》(A/57/5)，第三卷和更正 (A/57/5/Corr. 2)，第二章。

⁴ 同上，《补编第 5 号》(A/57/5)，第四卷和更正 (A/57/5/Corr. 3)，第二章。

⁵ 同上，《补编第 5 A 号》和更正 (A/57/5/Add. 1 和 Corr. 1)，第二章。

⁶ 同上，《补编第 5 B 号》和更正 (A/57/5/Add. 2 和 Corr. 1)，第二章。

⁷ 同上，《补编第 5 C 号》和更正 (A/57/5/Add. 3 和 Corr. 1)，第二章。

⁸ 同上，《补编第 5 D 号》和更正 (A/57/5/Add. 4 和 Corr. 1)，第二章。

⁹ 同上，《补编第 5 F 号》和更正 (A/57/5/Add. 6 和 Corr. 1)，第二章。

¹⁰ 同上，《补编第 5 G 号》和更正 (A/57/5/Add. 7 和 Corr. 1)，第二章。

¹¹ 同上，《补编第 5 H 号》和更正 (A/57/5/Add. 8 和 Corr. 1)，第二章。

¹² 同上，《补编第 5 I 号》和更正 (A/57/5/Add. 9 和 Corr. 1)，第二章。

¹³ 同上，《补编第 5 J 号》和更正 (A/57/5/Add. 10 和 Corr. 1 和 2)，第二章。

¹⁴ 同上，《补编第 5 K 号》和更正 (A/57/5/Add. 11 和 Corr. 1-3)，第二章。

¹⁵ 同上，《补编第 5 L 号》和更正 (A/57/5/Add. 12 和 Corr. 1)，第二章。

¹⁶ 同上，《补编第 9 号》(A/57/9)，附件十二。

附件一

2000-2001 两年期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组织	2000-2001 年报告 总建议数	已完全执行的建议		正在执行的建议		因事过境迁而 未予执行的建议		未执行的建议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1 联合国	67	20	30	43	64			4	6
2 贸易中心	5	3	60	1	20			1	20
3 联合国大学	7	2	29	5	71				
4 开发计划署	46	24	52	20	43			2	4
5 儿童基金会	40	8	24	32	76				
6 近东救济工程处	27	8	30	16	59			3	11
7 训研所	5	2	40	2	40			1	20
8 环境规划署	10	8	80	2	20				
9 人口基金	31	7	23	24	77				
10 人居署	8	3	38	2	25	3	38		
11 药物管制署	14	3	21	10	71	1	7		
12 项目厅	18	10	56	7	39			1	6
13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17	4	24	10	59			3	18
14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19	10	53	9	47				
15 养恤基金 ^a	21	3	14	11	52			7	33
共计	335	117		195		3		22	
百分比	100		34		58		1		7
1998-1999 ^b	100		62		35		2		1
1996-1997 ^c	100		30		64		3		3

^a (投管处) 三项建议的后续行动未汇报, 故列为未执行的建议。

^b 208 项建议。

^c 156 项建议。

附件二

1998-1999 两年期和 2000-2001 两年期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率的对照分析

(百分比)

组织	已执行		正在执行		事过境迁		未执行	
	1998-1999	2000-2001	1998-1999	2000-2001	1998-1999	2000-2001	1998-1999	2000-2001
联合国	58	30	39	64	3	—	—	6
贸易中心	56	60	44	20	—	—	—	20
联合国大学	83	29	17	71	—	—	—	—
开发计划署	52	52	41	43	7	—	4	4
儿童基金会	58	24	42	76	—	—	—	—
近东救济工程处	45	30	55	59	—	—	11	11
训研所	73	40	27	40	—	—	—	20
环境规划署	40	80	60	20	—	—	—	—
人口基金	65	23	35	77	—	—	—	—
人居署	75	38	25	25	—	38	—	—
药物管制署	71	21	21	71	7	7	—	—
项目厅	92	56	8	39	—	—	5	6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100	24	—	59	—	—	—	18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63	53	37	47	—	—	—	—
养恤基金	70	14	20	52	—	—	10	33
共计	62	34	35	58	2	1	1	7